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-1 學期【高中部】學生寒假生活注意事項

學務處生輔組 關心您！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祝福闔家新年快樂：

為減少貴子弟於寒假期間發生濫用藥物、飆車、竊盜、酗酒、鬥毆、自我傷害、打工意外、網路成癮、涉入不良組織、深夜遊蕩、無照駕駛、車禍、性平、交通意外事件(外出旅遊、登山、溺水、一氧化碳中毒)等危險或違法行為，請貴家長持續與學校保持聯繫及鼓勵孩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避免誤蹈法網造成遺憾，務請配合督促貴子弟下列注意事項：

一、傳染疾病：

(一)傳染病防治措施

1. COVID-19、流感、肺炎鏈球菌、黴漿菌等呼吸道傳染病正值流行期間，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、勤洗手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2.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：在外用餐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。

二、活動安全：【遇緊急狀況時，慎用緊急電話：110、119、112 求救】

※如需從事2日（含）以上戶外活動（如：登山、健行、露營等）請於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或教官室通報，以利掌握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
(一) 室內活動：應了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與操作；避免涉足不正當、不適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(二) 戶外活動：應注意天候及地形變化，如遇天候狀況不佳（如：大潮、豪雨等）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。

(三) 寒假期間，15歲以下之青少年無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，禁止進入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營業場所。未滿18歲之人，於夜間11時至翌日8時間亦禁止進入。

三、工讀安全：敦請父母陪同前往瞭解工讀環境、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。遵循「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」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。

四、交通安全：遵守交通規則，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切勿無照駕駛、酒駕、疲勞及危險駕駛，並應戴安全帽，提升防衛駕駛。

五、謹慎交友：注意貴子弟交友狀況及兩性交往分際，阻卻涉入幫派及網路犯罪情事，避免誤蹈法網；夜間行走需結伴同行，並注意行經路線安全，遇緊急事故立即撥打110求助。

六、防制詐騙，善用165專線：切記反詐三步驟：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，藉此尋求協助。

七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（瓦斯、熱水器使用安全）、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。

八、寒假期間提醒同學：不吸煙、不飲酒、不嚼食檳榔、不濫用藥物、不賭博、不從事危險之活動或遊戲及勿沉迷網路；培養有禮貌、守規矩、重節制的生活作息。

九、寒假需注意事項如後：【返校時，請穿著校服以利識別】

(一)本學期寒假時間：自113年1月29日起至2月15日止。

(二)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、開學、正式上課日為：113年2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服儀整齊到校上課。

(三)行事曆若有更動，將公佈於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blsh.tp.edu.tw/nss/s/main/p/G099B01>

- (四)不非法散布謠言、不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不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不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具備網路使用的正確認知素養。
- (五)拒絕兒少性剝削，需要你我來守護。不拍攝、不分享、不轉傳、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/私密照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，請利用 110/113、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求助資源。
- (六)寒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等原則，應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學務處（生輔組）報備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運販違法物品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，車手等詐欺共犯，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導致權益受損，可洽勞工局協助。
- (七)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，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，告知在何時、何處、搭乘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、預定目的地，確保搭車安全。
- (八)認識一氧化碳、賃居有安全：認識一氧化碳中毒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；可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，進行自我檢查。
- (九)機警反詐騙、守法不犯罪：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(相關資訊詳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)
- (十)認識火災危險、裝置火災警報器發揮預警功能提升居家安全。
- (十一) 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，拒絕成癮物質；勿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，避免成為販（運）毒工具。
- (十二) 強化臨機應變、善用求助技巧：熟悉各項救援通聯網絡，如警察局 110、消防局 119、家暴專線 113、反詐騙專線 165、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-7855、3343-7856及國前署校安中心專線(04)3706-1349。

* **如遇重大狀況，請立即與本校聯絡。**

學校聯絡電話：

- * 學務處：(02) 2883-1568 轉 202 (平日)
* 教官室：(02) 2883-1568 轉 514、515、516 (平日)

【24 小時值勤專線：(02) 2882-0510】

回條請由班長收齊繳回生輔組，謝謝！

- * 未按時繳交回條人員，依校規予以『警告乙次』處分；請同學確依時限繳交。

* 敬祝：閤家安康！寒假快樂！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學務處生輔組 113 年 1 月 3 日

----- (請沿虛線剪下繳交回條) -----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-1 學期【高中部】學生寒假生活注意事項家長回條
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